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咸安政函〔2023〕20号

咸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场，区政府各部门，咸安经济开发区，咸宁向阳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咸宁鄂南大竹海生态风景区，咸安商贸物流区，华彬金桂湖低碳经济示范区：

区人民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4项），现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我区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咸安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咸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咸安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VII-3	咸安蛋雕	高新开发区续恒雕刻工作室
2	VIII-7	张氏打铁技艺	咸安区群众艺术馆
3	IX-6	程氏推拿	高新温泉程福康理疗中心
4	X-8	十六庄门接东平王感恩民俗	咸安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抄送：区委各有关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咸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